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